

证券代码：833362

证券简称：海通发展

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

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合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近日，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《CMAC 光船租赁合同》。

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4月，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首批5家拥有银行背景的金融租赁企业之一，为中国民生银行控股子公司，目前注册资本为50.95亿元人民币。该公司是国内仅有的几家资产规模突破1000亿元的金融租赁公司之一，资产规模与创利水平稳居行业第一梯队，资产收益率、净资产收益率等运营效率指标名列前茅。截至2014年末，公司拥有飞机超过300架，拥有船舶320余艘，是亚洲最大的公务机租赁公司和国内领先的船舶租赁公司。

根据《CMAC 光船租赁合同》，经充分协商，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一条 57000 载重吨散货船以光船租赁方式租赁予公司，并达成如下主要协议：

1、船舶租赁期限为 60 个日历月（按当月 15 日至次月 15 日为 1 个月来计算），自起租日起计。2、起租日自船舶适航、完成光租登记并交付承租人之时起算。3、租金结构为：保底结合市场水平挂钩分成方式。

公司通过与民生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合作将进一步扩大运力，拓展在沿海航运业的市场份额，将对公司 2015 年经营业绩、市场拓展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地影响，预计租赁期增加营运收入 1.8 亿元。公司还计划在未来合适时机继续通过租船方式扩充运力，保持公司在业内的竞争力。

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合同无法全部履行或终止的风险，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州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年9月8日